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改聘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改聘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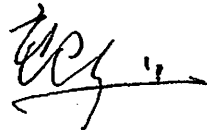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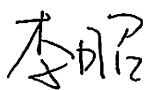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郭 魂签字:



李 昭签字:



朱 旗签字: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